

臺中市霧峰區花東新村及太平區自強新村使用管理要點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解決臺中市霧峰區花東新村及太平區自強新村兩聚落長期居住問題，於一百零六年間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慈濟基金會)共同推動兩聚落原地重建計畫，並由本府提供土地、慈濟基金會出資興建九十五戶安置住宅，以提供兩聚落優質的居住環境。本府與慈善基金會簽訂合作興建房屋契約書，並約定安置住宅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後，無償移轉建物所有權予本府。為因應前開安置住宅權利移轉本府後，相關優先安置、住宅之配入住作業、公共設施及區域環境之使用管理，爰訂定「臺中市霧峰區花東新村及太平區自強新村使用管理要點」。本要點共計十九點，訂定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第二點)
- 三、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第三點)
- 四、公共區域之名詞定義。(第四點)
- 五、優先安置對象、條件、期限。(第五點)
- 六、本住宅如有空戶後得安置之對象，其優先原則、配住資格條件。(第六點)
- 七、空戶之申請作業相關程序。(第七點)
- 八、本住宅房型坪數之配住原則。(第八點)
- 九、入住契約簽訂、公證費用負擔、遷入戶籍、房屋點交及入住事項。(第九點)
- 十、住宅使用之限制及應積極參與社區事務、遵守社區管理公約事宜。(第十點)
- 十一、不得於本住宅內從事之行為。(第十一點)
- 十二、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維護本住宅屋況及設施設備並負有修繕之責任。(第十二點)
- 十三、應負擔土地租金、房屋稅及繳納管理維護費事項。(第十三點)
- 十四、得隨時終止契約並收回住宅之情事。(第十四點)

- 十五、應成立共同管理組織及設立共管帳戶。(第十五點)
- 十六、附設之多功能服務中心由本會管理事項。(第十六點)
- 十七、因自然滅失或減損，入住戶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要求再安置之事宜。(第十七點)
- 十八、每五年得進行入住戶資格清查作業。(第十八點)
- 十九、其他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第十九點)